

杭州法援服务再升级，方便更多困难群众打官司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王晟昊 张巧玲

本报讯 “我真当是想啊想不到，这个‘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有噶好！”这几天，家住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的吴秀芳，见人就要这么夸上一夸。

此前，吴秀芳因一次交通事故导致右腿粉碎性骨折。事故主体责任方迟迟不愿支付余下2万多元医疗费。吴秀芳想要打官司，但囿于家庭经济条件，无力支付律师费。于是，她找到村委会求助。

让吴秀芳意想不到的是，村里很快“派”来了一位法律顾问律师，不仅上门提供服务，还主动帮她跑腿，办完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所有手续。关键是，这位律师，还不需要钱。

吴秀芳的“幸运”，得益于杭州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

的试点工作。

今年初，杭州市司法局与杭州市律协联合出台《杭州市律师行业做好法律援助工作若干规定》，将法律援助工作与村居法律顾问有效结合，有效发挥律师事务所、村居法律顾问作为法律援助联络员、宣传员、代办员作用，进一步完善全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网络。

同样享受到杭州法援便民服务福利的，还有萧山区瓜沥镇进化村村民张某。

几个月前，张某与某保险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前往瓜沥司法所咨询，值班律师王颖接待了他。了解到张某身患癌症，家里经济情况比较困难，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后，王颖当场为他办理了法律援助申请。

原本，张某这样的情况需要通过区法援中心进行指派援助律师。但自今年初，瓜沥司法所成为萧山区法律援助

分中心的试点后，后续工作就变得简单很多。工作人员现场对张某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他的个人意愿，为他指派了王颖律师。目前，此案已顺利办结。

法律援助分中心的设置，实现了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审查、决定、指派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将法律援助服务的供给进一步往前推进。工作人员介绍，如果当事人自己没有意向律师，也可以通过全区联网的法律援助案件“智慧指派系统”，从已建立的6个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中，自动识别推荐匹配律师。

村社法律顾问代跑腿、司法所分中心智慧指派，都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体打官司提供了便利。明年，杭州将在萧山区试点的基础上，将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向全市各区县推开，进一步实现全市法律援助资源的均衡供给。

全年结案433件，无瑕疵、无改判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邵珊珊

1988年，一个赤着双脚的湖北山妹子，在一间矮小的泥砖校舍前，照了6岁以来的第一张相片。懵懵懂懂的女孩，充满着对大山之外世界的憧憬与好奇。

她，就是黄文娟。

“只有勇敢面对、克服困难，才能走出大山，改变命运，父母的付出和坚持一直激励着我。”黄文娟一路考进了理想的学府，通过司法考试，2008年9月，她走进了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从大山女孩到人民法官，黄文娟“因疫情滞留老家50天，自制手机支架，用借来的电脑网上办案50余件”的先进事迹，被写入了浙江省高级法院工作报告，院长李占国称她为“身边的先进典型”。

“我只是做了一名法官应该做的事情！”如今，站在政法英模事迹报告会的宣讲台上，黄文娟这样说道。

从大山女孩到人民法官

时隔13年，已成长为副庭长的黄文娟再次回到了邱隘法庭，现在的她不再是那个青涩的法科毕业生了。

“初入法院，我被分配到邱隘法庭担任书记员，入职第一天，我就把法庭名字读错了。”黄文娟记忆犹新，隘应该念ga，而不是ai，当天，她去旁听庭审又大受打击，因为当事人陈述都是宁波方言，身为湖北人的她完全没听懂。

对于基层法院的法官来说，方言可以说是与老百姓之间最重要的沟通工具。可彼时的黄文娟因为听不懂方言一头雾水，影响了庭审记录，没少挨她师父树立法官的批评。

怎么办呢？一个字：学！

抱着“英语六级都能过，宁波话也能行”的信心，黄文娟开始参加方言培训班，看宁波话节目，从最简单的“你”“我”学起。

苦练一年后，黄文娟也能在双方当事人你来我往的方言辩论中淡定自如地进行庭审记录了，卢树立欣慰地夸赞：“不愧是研究生，学东西就是快！”

语速极快，走路风风火火的黄文娟做什么事都很“用力”，学方言、办案子，每个案子都办得干脆利落。据统计，2020年，黄文娟全年结案433件，无一起瑕疵、无一改判。

“我们法官的职业是终身负责制，办案一定要公平公正。”黄文娟说。前不久，她承办了一起“狗咬狗”的案件。原告夏某牵着一只比熊犬在小区里散步，突然一只没拴绳的金毛犬把比熊犬咬伤了，狗子住院一周，夏某一纸诉状将金毛犬主人徐某诉至法院，主张赔偿医疗费1.5万元及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

被告徐某对原告提出的医疗费金额有异议。在案件审理中，黄文娟细心查阅了所有资料，发现原告提供的医疗费发票开具时间是就诊次日，而不是小狗出院当天，存



有疑点。专程前往医院调查取证后，黄文娟得知1.5万元是原告预交的费用，出院当天宠物医院根据小狗的恢复情况重新开具了5000元的票据，多收的1万元预收费用已返还原告。真相浮出水面，原告承认隐瞒了退费情况和真实票据。

经黄文娟调解后，被告徐某当庭支付了5000元医疗费和50元交通费。而针对原告作出的虚假陈述，法院也在庭后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封城在家，办案却没停下

2020年的春节，对所有人来说，都不同寻常。

回到老家第二天，黄文娟的家乡湖北天门就“封城”了，整个城市仿佛被按下了暂停键。宁波暂时回不去，可那么多等着开庭的案子怎么办呢？

好在春节后，“移动微法院”技术升级，视频线路从3路拓展到了5路，双方当事人、法官、陪审员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同时进入到一个线上视频中，形成一个线上审判庭。“这就意味着，我隔离在家，也可以开庭审理了。”黄文娟很兴奋。

没有设备，丈夫向邻居借来电脑，还为她自制了一个手机支架；没有案卷，远在鄞州的书记员把几百页的案卷资料一页页拍照，通过手机钉钉传给黄文娟，黄文娟再在电脑上一一整理归档。碰到有不清晰的文字和图片，黄文娟要随时@书记员重新再传，家里网络不太好，案卷白天传不完，晚上接着传。

2020年2月7日8时30分，黄文娟穿上老家唯一一件正装，准时坐在电脑前，开始第一次线上开庭。原告王某得知黄文娟身处湖北还在开庭后，深受感动，“在疫情这么严重的情况下，还能开庭，法官太敬业了。”

隔离在家，除了办案，还是办案。黄文娟通过移动微法院开了将近60个庭，结案50余件，工作笔记和日志记了整整两本。

“记得有好几位记者都问过我同样的问题，封城50天里，你为什么不选择陪家人、陪孩子，享受亲情和自由，而是要拼命办案呢？同样的问题，家人、朋友，邻居，也都问我过。”黄文娟说，自己的回答很简单，法官，于她而言，不仅仅是一个谋生的职业，更是一份有良心、有情怀、有信仰的事业。

为弘扬黄文娟的英模精神，让“文娟精神”普惠到更多当事人并在实践中深化内涵、与时俱进，2021年5月27日，鄞州区法院以黄文娟的名字命名，挂牌成立“文娟工作室”。

工作室成立4个多月以来，当场接待群众立案、来访900余人次，结案519件，其中进入执行程序的仅28件，调撤率、自动履行率、审理期限、当庭宣判率等各项数据均名列全院前茅。

“以前是个人办案，现在是团队办案，不论办案形式怎么变化，我的本职始终是一名法官。我该做的事情，就是时时刻刻想着如何办好案子，如何让老百姓满意，如何让他们更相信法院、相信法官、相信司法。”说这些话的时候，黄文娟的眼神深邃而笃定。

我省全面启动3-11岁人群疫苗接种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26日下午，浙江召开第七十八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省在前期疫苗接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接种人群的年龄范围，将疫苗接种人群年龄由12岁以上调整至3岁以上。

根据“七普”人口数据显示，我省3-11岁人群共548.37万，浙江综合国家疫苗供应情况，计划于11月20日前完成3-11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12月20日前完成两剂次全程接种。

会上，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陈直平介绍，目前我国已批准用于3-11岁人群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均为灭活疫苗，免疫程序与原来12-17岁和成人接种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一样，均接种2剂，间隔至少2-3周。

“根据已获批使用的灭活疫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3-17岁人群接种后安全性良好，一些研究结果还显示，儿童和青少年接种后的免疫应答优于18-59岁成人和60岁及以上老年人，现有证据证明，3-17岁人群接种疫苗是安全、有效的。”会上，陈直平还介绍了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安全性有效性情况、注意事项等。

陈直平提醒，鉴于3-11岁年龄段属于未成年人，接种疫苗时需家长或监护人陪同，并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若在接种后的留观期间出现不适，请及时联系现场工作人员。

(上接1版)

据悉，这个设在高墙内的学习中心目前开设有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大数据与会计专业。9月25日，第一批报名的罪犯在监狱和开放大学的共同组织下参加了入学考试，首批报名参考的罪犯有147名，最终全员通过。

“感谢监狱和社会给我们获取高等教育的机会，我们一定会以勤学的态度加强改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首批入学的罪犯何某说。

据介绍，该学习中心成立后，罪犯学员在完成日常改造任务后，以自学为主，根据实际，灵活安排学习进度、学习方式和时间等。学员在两年半时间内修满学分，达到条件，可获颁国家认可的大专毕业证书。

“省四监学习中心正式揭牌，对于推进我省监狱教育改造社会化，促进监地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开展联合办学试点，根本目的就是要进一步提高罪犯刑满释放后的谋生就业能力，以及回归社会的适应能力，从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平安和谐稳定。”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周晓虹说。

